

泰宁县电大工作站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》闽财预〔2017〕38号的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本单位负责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1、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；
- 2、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；
- 3、按规定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；
- 4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、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：

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为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，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，公开表如下：

- 1、部门收支预算总表；
- 2、部门收入预算总表；
- 3、部门支出预算总表；
- 4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；
- 5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；
- 6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；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；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；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；
- 10、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；
- 11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。

对属于公开范围的部门预决算报表，没有数据的表格列出空表并说明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类级科目，其中：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、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，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。公开的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；公开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等情况。

部门公开预决算表的同时，一并公开部门预算说明、部门的职责、机构设置、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、政府采购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、预算绩效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“预算绩效”情况结合本单位工作进展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，逐步在预算中公开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，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。

三、预决算公开时间

部门预决算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。

四、预决算公开方式

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上集中公开。

泰宁县电大工作站

2018 年 1 月 15 日